

油菜种子购销合同

甲方：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“略阳县 2024 年油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”1 标段（油菜种子）供货项目，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达成油菜种子购销事宜，经过双方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郁油 777	100 克/袋	3000 袋	14.5 元/袋	43500 元	
2	汉油 9 号	100 克/袋	5000 袋	14.98 元/袋	74900 元	
3	秦优 1618	100 克/袋	6000 袋	15 元/袋	90000 元	90 克/袋×6600 袋
4	陕油 28	100 克/袋	4000 袋	14.45 元/袋	57800 元	
5	秦优 797	100 克/袋	6000 袋	15 元/袋	90000 元	90 克/袋×6750 袋
合计			24000 袋		356200 元	

二、产品的验收标准：以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时间：甲方指定的地点；交货时间：2024 年 9 月 7 日前。



四、运输方法及费用承担：汽车运输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固定包装。

六、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就本合同所达成的协议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购买物资总费用，计人民币 356200.00元，（大写：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）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乙方必须给甲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将物资采购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如果乙方没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物资送到指定地点，乙方必须以货物总价的三倍赔偿给甲方。

八、费用结算期限：本次物资购买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不超过2024年10月31日。

九、附则：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未经同意，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。

甲方：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张丽

2024年 9月 4日

乙方：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杨凤琴

2024年 9月 4日

